

债券代码：155145.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1

债券代码：155265.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2

债券代码：155476.SH

债券简称：19 阳集 0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ONGTAI SECURITIES CO.,LTD

2023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阳光集团”）或公开市场信息查询。

债券投资人应当关注投资和交易违约债券的风险，债券持有人不得参与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泰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1，债券代码：15514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2，债券代码：155265.SH）、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阳集 03，债券代码：15547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上债券以下简称“相关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期，中泰证券通过发行人公告及公开渠道查询获悉，发行人及旗下子公司、控股股东和法定代表人，截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新增重大诉讼相关情况如下：

一、重大执行信息

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标的 (万元)	执行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闽 01 执 1825 号	6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浙 0304 执 3544 号	2,868.85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	(2023)闽 01 执 1862 号	20,000.00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龙净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闽 0103 执 6453 号	7,805.64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二、失信被执行信息

失信被执行人	案号	执行依据文号	涉案金额 (万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执行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晋 0110 执 1764 号	(2023)晋 0110 民初 747 号	5.00	全部未履行	太原市晋源区人民法院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沪0117执6712号	(2023)沪74民终908号	200.00	全部未履行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023)粤0604执8423号	(2022)粤0604民初13489号、(2022)粤06民终15042号民事判决书	131.81	全部未履行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2023)粤0604执6678号	(2022)粤0604民初24176号民事判决书、(2023)粤06民终2251号民事裁定书	271.78	全部未履行	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三、重要判决信息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阶段	案件事实及主要争议点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阳光集团	北京金融法院	(2022)沪0109民初14222号	公司债券交易纠纷	24,115.34	一审	2019年6月19日,原告购买并持有福建阳光集团2019年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第三期)2亿元本金。因被告未按时兑付相应期间的本息,原告遂诉至法院,要求被告支付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台江支行	阳光集团、阳光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阳光城控股”)、名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名筑”)、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康田”)、福州融星捷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融星捷”)、福州铠盛惠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铠盛惠”)、吴洁、林腾蛟、林伟民、林雪莺、福州开发区广德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广德商贸”)、福州开发区慧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慧辰商贸”)、福州开发区天	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	(2023)闽0103民初323号 2023闽0103执2851号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5,220.17	执行	2021年10月,原告与被告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由被告向原告申请承兑汇票清单所列的商业汇票金额8,500万元,到期日为2022年10月8日。由阳光集团、东方信隆、康田持有的部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作为质押担保;阳光控股、名筑、阳光城控股、康田、融星捷、铠盛惠、林雪莺、林腾蛟、林伟民、吴洁提供保证担保;广德商贸、慧辰商贸、天盛商贸、景祈商贸、朝辉商贸将其持有的商业用房提供抵押担保。

原告	被告	受理机构	案号	案由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阶段	案件事实及主要争议点
	盛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天盛商贸”）、闽侯县景祈商贸有限公司（简称“景祈商贸”）、福州开发区朝辉商贸发展有限公司（简称“朝辉商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东方信隆”）、阳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阳光控股”）						因 5,091.38 万本金及其利息逾期未还，原告遂起诉，现已执行。

四、重大事项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中泰证券作为相关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上述相关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泰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对上述相关债券的本息兑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